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731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美乐一品商贸有限公司(9111010135793405X4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40 号五层 552、55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)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5 日 10 时 46 分至 8 月 5 日 10 时 5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、 王禹丹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 、 110101032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灭火器配备情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)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8 月 5 日